

依據教育部頒佈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暨
103 年 10 月 14 日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議通過

建國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 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建國科技大學碩士班招生委員會編撰
學校地址：500 彰化市介壽北路一號
服務電話：(04)711-1111 轉 1326~1329
學校網址：<http://www.ctu.edu.tw/>

建國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期 程	備 註
簡章公告	103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一)	一律逕由本校網頁【招生資訊】下載
網路通信報名 (以同等學力第六條報考者)	103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一)起 103 年 11 月 20 日(星期四)止 【以郵戳為憑】	報名網址 http://ap3.ctu.edu.tw/ctuexam/index.aspx 書面請郵寄「建國科技大學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委員會」收或親送至教務處招生組
審議小組審核作業 (以同等學力第六條報考者)	103 年 11 月 27 日(星期四)起 103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五)止	
網路通信報名 (一般學歷)	103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一)起 103 年 12 月 5 日(星期五)止 【以郵戳為憑】	
完成報名資格審核暨 公佈通過初試考生名單	103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二)	首頁 http://www.ctu.edu.tw/ 【招生資訊】下午 15:00 公告
複試	103 年 12 月 20 日(星期六)	各研究所
網路查詢成績	103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二)	http://ap3.ctu.edu.tw/ctuexam/indexsco.asox 下午 15:00 開放系統
複查成績	103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三)	上午 09:00~11:00 考生須親自至本校招生組辦理
錄取榜單公告	103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五)	http://www.ctu.edu.tw/ 【招生資訊】下午 15:00 公告
寄發錄取通知通知單	103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五)	以限時郵寄
正取生報到作業 (含通信報到)	104 年 1 月 5 日(星期一) 09:00-12:00、13:00-17:00	向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辦理 (以郵戳為憑)
通知備取生報到作業	104 年 1 月 8 日(星期四)	由本校教務處招生組通知

目錄

項目	頁次
壹、依據	1
貳、報名資格	1
參、修業年限	1
肆、報名日期	1
伍、報名規定事項	1
陸、招生所別、名額及各研究所甄試辦法	3
柒、甄試方式、評分方式暨網路查詢成績	12
捌、複查成績	12
玖、錄取	12
拾、放榜及報到	12
拾壹、注意事項	13
拾貳、附註	14
附件一、104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學歷證明切結書	15
附件二、104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學經歷表	16
附件三、104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個人自傳	17
附件四、104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讀書計畫	18
附件五、104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推薦函	19
附件六、104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工作年資證明書(在職生)	21
附件七、104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退伍軍人證明	22
附件八、104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身心障礙考生需求表	23
附件九、104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考生報名費優待申請表	24
附件十、104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成績複查申請表	25
附件十一、104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26
附件十二、104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考生申訴書	27
附錄一、網路通訊報名作業流程	28
附錄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31
附錄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32
附錄四、因重大事故延期舉行試務共同注意事項	33
附錄五、建國科技大學申訴辦法	35
附錄六、建國科技大學交通路線圖	36
附錄七、建國科技大學校園配置圖	37

壹、依據：教育部頒佈之「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暨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議通過

貳、報名資格：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各大學校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各大學院校畢業生或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資格，且符合本校所訂定之報名條件者。

參、修業年限：修業期以四年為限。

肆、報名日期：103年11月10日(星期一)起至103年12月5日(星期五)止，採網路通信報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伍、報名規定事項

一、報名方式：網路通訊報名

- 1.至本校網路報名系統填寫碩士班甄試入學報名資料。
- 2.填妥資料後將報名表印出，黏貼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正面不修底片之相片(限光面紙)一式二張；一張貼於報名表上，一張以迴紋針固定於報名表左上角。
- 3.報名費用：請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新臺幣壹仟貳佰元整，匯票上抬頭請書寫「建國科技大學」。
- 4.本校應屆畢業生報名費新臺幣捌佰元整。
- 5.將報名表連同郵政匯票、相關證件與資料放入B4信封，於103年12月5日(星期五)前，一併以限時掛號郵寄「建國科技大學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委員會收」(以郵戳為憑)或親送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如為身心障礙、低(中低)收入戶考生，請附上相關證明影本一併寄達。
- 6.核發准考證：103年12月16日(星期二)由招生委員會寄發准考證。
註：以上所繳資料與費用概不退還；考生經報名資料確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名系所、組別、身分類別。

二、報名應備文件

- 1.報名表乙份(請貼妥照片，並黏貼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2.學歷(力)證件影本(未能繳交者請填具附件一之切結書)：
 - (1)大學畢業者繳交畢業證書影印本。
 - (2)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
 - (3)以同等學力報名者應符合教育部頒佈之「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如附錄三)相關規定，並繳交下列證件影印本之一：
 - A.大學修業證明書及大學歷年成績單
 - B.專科畢業證書
 - C.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D.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甲級技術士證資格證明文件，及取得資格後曾從事三年以

上相關工作之證明文件。

3.學經歷表(如附件二)。

4.服義務役(含替代役)者，另須繳交服務部隊(單位)出具之註冊前即可退伍之證明。

5.各所規定繳交之指定書面資料：考生應將本簡章各研究所列明之各項指定繳交書面資料彙總，併同報名表件逕寄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委員會。

(1)成績單部分：

A.畢業生為大學或專科修業年限內歷年成績單。

B.應屆畢業生為大學前三學年之成績單，轉學生並應附繳轉學前原校之歷年成績單(但修業四年以上之學系，則應繳交至畢業或肄業前一學期之歷年成績單)。

C.103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包含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者及延長修業生。符合提前畢業資格者，須由肄業學校於歷年成績單上註明：該生符合提前畢業標準。

(2)推薦函依各所規定繳交，惟請使用本簡章所附之格式，如(附件五)由考生於報名時彌封附寄，亦可請推薦者直接於 103 年 12 月 5 日(星期五)前寄至招生委員會(以郵戳為憑)。

(3)工作年資證明書(報名在職生須繳交；可使用本簡章附件六之格式或原就職單位之格式，其年資之計算應自具備報名資格後起算)。

6.身心障礙身分考生與低(中低)收入戶資格者，需填具附件八、九表格並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上述證件不實者，法律責任自負，並請將表件依序排列，用迴紋針夾在左上角。如因表件不齊、不符或報名費不足等因素而不符報名資格者，本校得原件退回，不予受理報名，其責任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陸、招生所別、名額及各研究所甄試辦法：

機電光系統研究所	
招生名額	一般生 4 名 在職生 3 名 (招生名額得相互流用)
報名條件	1.一般生：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相關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 2.在職生：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相關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並服務年資連續累計滿一年以上之現職人員。 備註：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三)第六條，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者，受理報名條件為從事其專業性工作年資合計達五年以上並符合下列任一要件，且經審議小組暨招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者始得報考。 ★其專業性領域曾於國際級或國家級以上比賽獲前五名佳績者。 ★現任負責人連續兩年營業額達 2,000 萬以上，且公司經營無任何違規紀錄。 ★其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具完整資歷及卓越事蹟者。 ★資本額一千萬以上公司負責人。 ★其他對國家、社會、人類福祉有具體卓越貢獻者。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text-align: center;"> ※以此身分報考者，報名寄件截止日期為 103 年 11 月 20 日。 </div>
指定繳交書面資料	1.大學歷年成績單 2.推薦函二封 3.個人自傳 4.讀書計畫 5.學經歷表 6.研究成果、比賽作品報告或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7.在職生須繳工作年資證明書
甄試方式	1.初試：書面資料審查。 2.複試：初試通過後始得參加，以口試方式進行
成績計算方式	1.書面資料審查：50% 2.複試：50% 3.錄取：依總分高低順序錄取，總分相同時，依口試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備註	聯絡電話：(04)711-1111 分機 2402 王曉媛技士 研究所網址： http://ae.ctu.edu.tw/

電機工程研究所	
招生名額	一般生 3 名 (招生名額得相互流用) 在職生 2 名
報名條件	1.一般生：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相關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 2.在職生：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相關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並服務年資連續累計滿一年以上之現職人員。 備註：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三)第六條，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者，受理報名條件為從事其專業性工作年資合計達五年以上並符合下列任一要件，且經招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者始得報考。 ★其專業性領域曾於國際級或國家級以上比賽獲前五名佳績者。 ★現任負責人連續兩年營業額達 2,000 萬以上，且公司經營無任何違規紀錄。 ★其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具完整資歷及卓越事蹟者。 ★資本額一千萬以上公司負責人。 ★其他對國家、社會、人類福祉有具體卓越貢獻者。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以此身分報考者，報名寄件截止日期為 103 年 11 月 20 日。</div>
指定繳交書面資料	1.大學歷年成績單 2.推薦函二封 3.個人自傳 4.讀書計畫 5.學經歷表 6.研究成果、比賽作品報告或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7.在職生須繳工作年資證明書
甄試方式	1.初試：書面資料審查 2.複試：初試通過後始得參加，以口試方式進行
成績計算方式	1.書面資料審查：50% 2.複試：50% 3.錄取：依總分高低順序錄取，總分相同時，依口試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備註	聯絡電話：(04)711-1111 分機 3212 黃瑜熹系務助理 研究所網址： http://eec.ctu.edu.tw

製造科技研究所	
招生名額	一般生 4 名 (招生名額得相互流用) 在職生 1 名
報名條件	1.一般生：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相關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 2.在職生：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相關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並服務年資連續累計滿一年以上之現職人員。 備註：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三)第六條，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者，受理報名條件為從事其專業性工作年資合計達五年以上並符合下列任一要件，且經招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者始得報考。 ★其專業性領域曾於國際級或國家級以上比賽獲前五名佳績者。 ★現任負責人連續兩年營業額達 2,000 萬以上，且公司經營無任何違規紀錄。 ★其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具完整資歷及卓越事蹟者。 ★資本額一千萬以上公司負責人。 ★其他對國家、社會、人類福祉有具體卓越貢獻者。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text-align: center;"> ※以此身分報考者，報名寄件截止日期為 103 年 11 月 20 日。 </div>
指定繳交書面資料	1.大學歷年成績單 2.推薦函二封 3.個人自傳 4.讀書計畫 5.學經歷表 6.研究成果、比賽作品報告或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7.在職生須繳工作年資證明書
甄試方式	1.初試：書面資料審查 2.複試：初試通過後始得參加，以口試方式進行
成績計算方式	1.書面資料審查：50% 2.複試：50% 3.錄取：依總分高低順序錄取，總分相同時，依口試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備註	聯絡電話：(04)711-1111 分機 3127 林金桂技士 研究所網址： http://met.ctu.edu.tw

電子工程研究所	
招生名額	一般生 3 名 在職生 2 名 (招生名額得相互流用)
報名條件	<p>1.一般生：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相關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p> <p>2.在職生：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相關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並服務年資連續累計滿一年以上之現職人員。</p> <p>備註：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三)第六條，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者，受理報名條件為從事其專業性工作年資合計達五年以上並符合下列任一要件，且經招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者始得報考。</p> <p>★其專業性領域曾於國際級或國家級以上比賽獲前五名佳績者。</p> <p>★現任負責人連續兩年營業額達 2,000 萬以上，且公司經營無任何違規紀錄。</p> <p>★其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具完整資歷及卓越事蹟者。</p> <p>★資本額一千萬以上公司負責人。</p> <p>★其他對國家、社會、人類福祉有具體卓越貢獻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以此身分報考者，報名寄件截止日期為 103 年 11 月 20 日。</p>
指定繳交書面資料	<p>1.大學歷年成績單</p> <p>2.推薦函二封</p> <p>3.個人自傳</p> <p>4.讀書計畫</p> <p>5.學經歷表</p> <p>6.研究成果、比賽作品報告或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p> <p>7.在職生須繳工作年資證明書</p>
甄試方式	<p>1.初試：書面資料審查</p> <p>2.複試：初試通過後始得參加，以口試方式進行</p>
成績計算方式	<p>1.書面資料審查：50%</p> <p>2.複試：50%</p> <p>3.錄取：依總分高低順序錄取，總分相同時，依口試成績高者優先錄取</p>
備註	<p>聯絡電話：(04)711-1111 分機 3301 劉瓊雯技士</p> <p>研究所網址：http://een.ctu.edu.tw</p>

土木與防災研究所	
招生名額	一般生 3 名 (招生名額得相互流用) 在職生 3 名
報名條件	1.一般生：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相關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 2.在職生：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相關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並服務年資連續累計滿一年以上之現職人員。 備註：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三)第六條，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者，受理報名條件為從事其專業性工作年資合計達五年以上並符合下列任一要件，且經招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者始得報考。 ★其專業性領域曾於國際級或國家級以上比賽獲前五名佳績者。 ★現任負責人連續兩年營業額達 2,000 萬以上，且公司經營無任何違規紀錄。 ★其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具完整資歷及卓越事蹟者。 ★資本額一千萬以上公司負責人。 ★其他對國家、社會、人類福祉有具體卓越貢獻者。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text-align: center;"> ※以此身分報考者，報名寄件截止日期為 103 年 11 月 20 日。 </div>
指定繳交書面資料	1.大學歷年成績單 2.推薦函二封 3.個人自傳 4.讀書計畫 5.學經歷表 6.研究成果、比賽作品報告或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7.在職生須繳工作年資證明書
甄試方式	1.初試：書面資料審查 2.複試：初試通過後始得參加，以口試方式進行
成績計算方式	1.書面資料審查：50% 2.複試：50% 3.錄取：依總分高低順序錄取，總分相同時，依口試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備註	聯絡電話：(04)711-1111 分機 3403 李文欽技士 研究所網址： http://cet.ctu.edu.tw

美容科技研究所	
招生名額	一般生 3 名 在職生 4 名 (招生名額得相互流用)
報名條件	1.一般生：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相關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 2.在職生：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相關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並服務年資連續累計滿一年以上之現職人員。 備註：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三)第六條，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者，受理報名條件為從事其專業性工作年資合計達五年以上並符合下列任一要件，且經招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者始得報考。 ★其專業性領域曾於國際級或國家級以上比賽獲前五名佳績者。 ★現任負責人連續兩年營業額達 2,000 萬以上，且公司經營無任何違規紀錄。 ★其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具完整資歷及卓越事蹟者。 ★資本額一千萬以上公司負責人。 ★其他對國家、社會、人類福祉有具體卓越貢獻者。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text-align: center;"> ※以此身分報考者，報名寄件截止日期為 103 年 11 月 20 日。 </div>
指定繳交書面資料	1.大學歷年成績單 2.推薦函二封 3.個人自傳 4.讀書計畫 5.學經歷表 6.研究成果、比賽作品報告或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7.在職生須繳工作年資證明書
甄試方式	1.初試：書面資料審查 2.複試：初試通過後始得參加，以口試方式進行
成績計算方式	1.書面資料審查：50% 2.複試：50% 3.錄取：依總分高低順序錄取，總分相同時，依口試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備註	聯絡電話：(04)711-1111 分機 2603 鄭雅云系務助理 研究所網址： http://www.bs.ctu.edu.tw/

數位媒體設計系媒體與遊戲設計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4 名 (招生名額得相互流用) 在職生 2 名
報名條件	1.一般生：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相關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 2.在職生：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相關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者，並服務年資連續累計滿一年以上之現職人員。 備註：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三)第六條，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者，受理報名條件為從事其專業性工作年資合計達五年以上並符合下列任一要件，且經招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者始得報考。 ★其專業性領域曾於國際級或國家級以上比賽獲前五名佳績者。 ★現任負責人連續兩年營業額達 2,000 萬以上，且公司經營無任何違規紀錄。 ★其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具完整資歷及卓越事蹟者。 ★資本額一千萬以上公司負責人。 ★其他對國家、社會、人類福祉有具體卓越貢獻者。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text-align: center;"> ※以此身分報考者，報名寄件截止日期為 103 年 11 月 20 日。 </div>
指定繳交書面資料	1.大學歷年成績單 2.推薦函二封 3.個人自傳 4.讀書計畫 5.學經歷表 6.研究成果、比賽作品報告或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7.在職生須繳工作年資證明書
甄試方式	1.初試：書面資料審查 2.複試：初試通過後始得參加，以口試方式進行
成績計算方式	1.書面資料審查：50% 2.複試：50% 3.錄取：依總分高低順序錄取，總分相同時，依口試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備註	聯絡電話：(04)711-1111 分機 2352 黃偉筌技士 研究所網址： http://dmd.ctu.edu.tw/bin/home.php

服務與科技管理研究所	
招生名額	一般生 3 名 (招生名額得相互流用) 在職生 3 名
報名條件	1.一般生：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相關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 2.在職生：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相關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並服務年資連續累計滿一年以上之現職人員。 備註：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三)第六條，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者，受理報名條件為從事其專業性工作年資合計達五年以上並符合下列任一要件，且經招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者始得報考。 ★其專業性領域曾於國際級或國家級以上比賽獲前五名佳績者。 ★現任負責人連續兩年營業額達 2,000 萬以上，且公司經營無任何違規紀錄。 ★其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具完整資歷及卓越事蹟者。 ★資本額一千萬以上公司負責人。 ★其他對國家、社會、人類福祉有具體卓越貢獻者。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text-align: center;"> ※以此身分報考者，報名寄件截止日期為 103 年 11 月 20 日。 </div>
指定繳交書面資料	1.大學歷年成績單 2.推薦函二封 3.個人自傳 4.讀書計畫 5.學經歷表 6.研究成果、比賽作品報告或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7.在職生須繳工作年資證明書
甄試方式	1.初試：書面資料審查 2.複試：初試通過後始得參加，以口試方式進行
成績計算方式	1.書面資料審查：50% 2.複試：50% 3.錄取：依總分高低順序錄取，總分相同時，依口試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備註	聯絡電話：(04)711-1111 分機 3692 謝宜璉技士 研究所網址： http://stm.ctu.edu.tw/bin/home.php

柒、甄試方式、評分方式暨網路查詢成績

一、初試：書面資料審查於 103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二)完成，並於同日寄出准考證；未通過初試者不得參加複試。

二、複試：103 年 12 月 20 日(星期六)於本校各研究所舉行，考生可於 103 年 12 月 18 日(星期四)上本校網站查詢複試名單及複試時間、地點；若因考生未利用網路查詢，致錯失複試時間者，責任概由考生負責。

三、評分方式：

1.書面資料審查及複試各項成績滿分為 100 分。

2.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各研究所書面資料審查佔總成績比例)+(複試成績×各研究所複試佔總成績比例)，成績取至小數點後第二位(第三位以後四捨五入)。未符合參加複試資格或複試缺考者，該項成績皆以零分計算。

四、網路查詢成績：本會定於 103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15:00 開放網路查詢成績，查詢網址：<http://ap3.ctu.edu.tw/ctuexam/index.aspx>。

捌、複查成績

一、考生對考試成績如有疑義，應於 103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09:00~12:00 親自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提出成績複查申請，逾期申請概不受理。

二、成績複查申請者請截下本簡章附件十「成績複查申請表」，親自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提出申請。複查成績費用每生每科新臺幣 30 元整，複查項目均包含初試及複試成績。

玖、錄取

一、由招生委員會議訂定各研究所最低錄取標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高低序錄取(錄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以複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複試成績亦相同時，以書面資料審查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再相同時由招生委員會議決議之)；如成績未達各研究所之錄取標準，本校得經招生委員會議決議減少錄取名額。

二、碩士班甄試入學各研究所、各組別招生名額得相互流用。

三、考生應試科目(初試、複試)如有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四、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得列備取生，經放榜後各所、組報到不足額時，**遞補至 104 年 2 月 24 日(星期二)止。**

五、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遞補作業結束後至碩士班一般入學招生考試放榜前，甄試入學招生之缺額依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分配於碩士班一般入學招生考試各所、組名額內補足；碩士班一般入學招生考試放榜後，若甄試入學招生仍有缺額，則由一般入學招生考試各所、組備取生遞補，其流用及遞補原則另於一般入學招生考試簡章內明訂。

拾、放榜及報到

一、放榜：甄試錄取名單於 103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五)公告，榜單將公告於本校網頁

【招生資訊】項下，並將個別寄發錄取通知。

二、報到：

- 1.錄取生應於 104 年 1 月 5 日(星期一)向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辦理報到，報到時應攜帶下列證件與資料：(1)報到單 (2)國民身分證正本（驗後發還）及影本 (3)學歷證件正本(畢業證書或學生證) (4)二吋相片一張；應屆畢業生應依本校通知規定日期到校報到，並填具延遲繳交畢業證書切結書，另於註冊時補驗畢業證書，逾期未繳驗者，取消入學資格；同時獲本校兩個以上研究所錄取者，應於本校指定日期之前選擇一所報到，並以書面聲明放棄其他所錄取資格，否則取消本校各所之錄取資格。
- 2.逾期未報到或未依規定日期註冊並完成手續者，均取消其入學資格，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之。
- 3.考生於報名或錄取後，若經複審作業或日後發現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交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情事、或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或利用不法方法取得入學資格，經舉證並查證屬實者，即取消報名、參加甄試及錄取之資格，考生不得異議。如於註冊入學後始發現者，則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修業證明文件；如係在畢業後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撤銷畢業資格。
- 4.新生如符合教育部頒定之保留入學資格者，應於註冊日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註冊組申請辦理。
- 5.學雜費退費按 97 年 6 月 13 日教育部台(三)字第 0970097991C 號函規定辦理。

拾壹、注意事項

- 一、考生若同時報名本校兩個以上研究所，且獲兩所以上初試通過者，若因複試時間重疊以致無法參加部分所組之考試，考生應自行負責，本校將不另外安排考試時間或作其他調整。
- 二、網報報名均請明確登錄，所填資料為本校建置考生檔案及招生委員會寄發各項通知用，如因填寫錯誤致郵件無法投遞，涉及考生權益部分，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三、國外學歷報名者應依教育部發布「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如附錄二)及相關規定辦理，若於報名或錄取後始發現學歷不符相關規定者，即取消其報名資格或錄取資格，所繳費用不予退還。
- 四、現役軍人及現在軍事機構服務人員、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師範學院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服替代役者……等)其報名及就讀研究所，應自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服義務役(含替代役)者，另須繳交服務部隊(單位)出具之註冊前即可退伍之證明，若經錄取後發生無法註冊入學就讀情形，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 五、本簡章所稱離校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所載截止日期起算至 103 年 12 月 5 日(星期五)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

載開始日期起算至 103 年 12 月 5 日(星期五)仍持續在職止。

- 六、應考考生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除按相關規定辦理外，並函請其就讀學校或服務機關為必要之議處。
- 七、考生若有申訴事項，悉依「建國科技大學招生考試考生申訴辦法」(如附錄五)辦理，請截下本簡章內「考生申訴書」(如附件十二)，填明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住址，連同考試錄取通知單，於 104 年 1 月 5 日(星期一)前逕寄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委員會」(以郵戳為憑)；如有其他特殊狀況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研究所甄試入學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拾貳、附註

- 一、簡章公告於本校首頁【招生資訊】項下，不另發售紙本，請考生逕行下載。
- 二、對簡章內容如有疑問請洽教務處招生組(04)711-1111 轉分機 1326~1329；有關各研究所所務、課程、師資、專業領域等查詢事項請逕洽各研究所或上本校網站參閱。
- 三、本校研究所各項收費標準，請參考本校會計室網頁。

【附件一】

建國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學歷證明切結書

准考證號碼：_____ (考生免填)

畢業年月：_____年_____月

甄試所別：_____研究所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就讀學校	學校		年制		系(科)					組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部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進修學校			
缺繳學歷證明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1.應屆畢業生 <input type="checkbox"/> 2.延畢 【預計取得畢業證書日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3.遺失補辦中 <input type="checkbox"/> 4.其它：_____									
填具證明	<p>本人_____參加建國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因上述原由未能於報名時繳驗學歷(力)證件，切結書內容本人已詳閱，請准予暫依畢業生資格報名；本人於報到、註冊時若未能繳交學歷(力)證書正本或符合同等學力報名資格之原學校修業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正本，願自動放棄報到、註冊資格，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本人絕無異議。</p> <p>此致</p> <p>建國科技大學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委員會</p> <p>立切結書人：_____ (簽名)</p> <p>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月 日</p>									
黏貼學生證正面影本					黏貼學生證反面影本					

【附件二】

建國科技大學104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學經歷表

甄試所別：_____ 研究所 准考證號碼：(考生勿填)_____

姓名			性別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生	
身分證或 護照字號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		鄉(鎮、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電話	(宅)			傳真		(宅)				
	(公)					(公)				
學 歷 (國外學歷請註明；請依序填寫三個最高學歷)										
學 校 名 稱	院 系 別			修 業 起 訖 年 月			學 位			
經 歷 (請依序填寫最近的三個工作經歷)										
服 務 機 關 名 稱	職 別	擔 任 工 作		起 訖 年 月	卸 職 原 因		長官或主管人員			
考 試	考 試 機 關	種 類 科 別	年 屆	銓 敘	種 類	銓 定 證 件 字 號	職 等	銓 定 年 月		
著 作 及 專 利	名 稱				發 表 處			發 表 年 月		
專長及特殊表現										
其他										

※若空間不足書寫，可以附頁說明於後。

填 表 人 _____ 簽 章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月 日

【附件四】

建國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讀書計畫

個人相關基本資料：

姓 名：_____ 甄試所別：_____ 研究所

原就讀學校：_____

一、本讀書計畫請包含下列各項內容

研究興趣、報考動機、學習方向、學習計畫。

二、本計畫書可取用本表格式，不足部份請自行影印或另以 A4 紙張自行書寫或繕打。

【附件五】

建國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推薦函

(共二頁)

申請人基本資料			
申請人姓名		性別	
甄試所別	研究所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生
畢業學校			

推薦人基本資料			
姓名		服務單位	
與申請人之關係		職稱	
通訊處：		電話：(O)	
		(H)	

推薦人惠鑒：

由於此推薦函對考試之評選工作有很大助益，請您客觀地評量申請人之特質與能力：

一、請問您與申請人最熟識的期間為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

二、請問您在熟識期間與申請人在工作／求學／社會方面接觸的頻率？

每天 每週 每月 很少 從未

工作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或 求學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或 社會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三、請您評估申請人與其他的學生／員工／同事，在下列各項目上的表現。

(圈出合適的號碼，若無法評估可空白)

	極差										極佳
1.分析能力---											
找出問題並組織、解決問題	1	2	3	4	5	6	7	8	9	10	
2.創造力---											
具想像力或創造技能	1	2	3	4	5	6	7	8	9	10	
3.靈敏度---											
對自我與環境變化的反應	1	2	3	4	5	6	7	8	9	10	
4.自發能力---											
自動自發、有強烈的意願朝目標邁進	1	2	3	4	5	6	7	8	9	10	
5.溝通能力---											
能有效的書面及口頭表達	1	2	3	4	5	6	7	8	9	10	
6.人際關係---											
與團體共事的能力	1	2	3	4	5	6	7	8	9	10	
7.人格成熟度---											
自我認知、人格均衡發展	1	2	3	4	5	6	7	8	9	10	
8.價值觀---											
誠信度與社會道德	1	2	3	4	5	6	7	8	9	10	
9.領導潛能---											
訂定目標、願景、正確決策能力	1	2	3	4	5	6	7	8	9	10	
10.專業態度---											
敬業精神與責任感	1	2	3	4	5	6	7	8	9	10	

四、除了上述評估外,您是否對申請人之就讀潛力，還有其他的評語。

五、請您再以簡短且最具代表性的字句來形容申請人的傑出特質與表現。

(若空間不足，可附頁說明)

因此，本人 極力推薦 申請人報名建國科技大學 研究所
 推薦
 勉強推薦
 不推薦

推薦者簽名 _____
 年 月 日

推薦人請將推薦函置於信封內密封，並於密封處加蓋印章，由申請人於報名時隨函附上，或於103年12月5日(星期五)前由推薦人以掛號逕寄 50094 彰化市介壽北路一號「建國科技大學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委員會」收；我們會審慎考慮您的評鑑，並加以保密，感謝您的協助。

【附件六】

建國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工作年資證明書

(也可使用原單位既有格式，惟應包含本證明書所有內容)

_____工作年資證明用

(機構全銜)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服務部門			職稱		
任職起訖時間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服務 年 個月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仍在職 <input type="checkbox"/> 現已離職

- 一、工作年資計至 103 年 12 月 5 日；報名在職生工作年資須連續累計一年(含)以上，且現仍在職。
- 二、本單位保證上表各欄所填內容均屬事實，如將來查證不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概無異議。
- 三、現職機構如使用本年資證明書格式，則表同意該員在職進修報名就讀本校研究所。
註：如須出具多家機構以上證明者可自行影印本表格使用

證明機構(全銜)：

負 責 人： (簽章)

機構地址：

電 話：

(請加蓋關防或機構印信)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月 日

【附件七】

建國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退伍軍人證明

姓名：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考生免填)

正面浮貼處

反面浮貼處

(黏貼影印本時，請勿超越此線，超越部分請反摺)

【附件八】

建國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身心障礙考生需求表

填表說明：

一、考生因身心障礙(視覺障礙、上肢障礙..等)於考試時需要申請特殊試場或服務，應於報名時提出申請，並填寫本申請表(申請表應黏貼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報名時未提出申請或申請表未黏貼身心障礙手冊影本者,視同無需求。

二、雖為身心障礙者,但不需提供特殊協助，則不用提出申請及填寫本表。

三、以下表格資料請填寫完整,但表內有*欄位由本校填寫，考生不須填寫。

* 准考證號碼：		* 審核意見：		
考生 基本 資料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日) _____ (夜) _____ (手機) _____			
	緊急連絡人：_____ 電話：_____			
	身心障礙類別/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肢障(<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 <input type="checkbox"/> 下肢) <input type="checkbox"/> 視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級別：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 手冊字號：_____			
	障礙狀況描述：_____			
請 依 照 實 際 需 求 勾 選	是否自行攜帶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請協助項目如下(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因視覺障礙、上肢障礙...等等足以影響筆試作答，且具有身心障礙手冊，申請准予延長考試時間 20 分鐘。 <input type="checkbox"/> 因視覺障礙足以影響筆試作答，且具有身心障礙手冊，申請放大試題 (1.5 倍)。 <input type="checkbox"/> 因身心障礙申請測試前提早 10 分鐘入場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說明：_____			
黏貼身心障礙手冊 (正面影本)		黏貼身心障礙手冊 (背面影本)		
※ 本需求表未黏貼身心障礙手冊者， 視同一般考生不予提供特殊協助。				

【附件九】

建國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
低(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優待申請表

考生姓名			報名所別		研究所	
准考證號 (考生免填)						
身分證字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	鄉(鎮、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聯絡電話	(日):		(行動電話):			
	(夜):					
※申請人應附證件	<p>1.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 (※一般鄰里長所開立之清寒證明等文件，概不受理)</p> <p>2.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p>					
申請人注意事項	<p>申請報名費全免優待之低收入、報名費優待 30%之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時除繳交系(所)指定之各項報名表件外，並繳交本申請書，並附上「低收入、中低收入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p>					
招生單位 審查結果 (考生勿填)	<p><input type="checkbox"/>繳交之證件齊全，並符合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優待資格。</p> <p><input type="checkbox"/>繳交之證件齊全，並符合中低收入戶報名費優待 30%資格。</p> <p><input type="checkbox"/>繳交之證件不符合低收入戶資格，報名費不予優待。</p> <p>承辦單位： _____ 年 月 日</p>					

【附件十】

建國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成績複查申請表(正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答覆日期： 年 月 日

查詢編號_____

甄試所別：			研究所	准考證號碼：	姓名：
複查科目	原始分數	處理結果			

注意事項：

- 一、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閱或影印試卷。
- 二、准考證號碼要填寫清楚正確。
- 三、正副兩表所填之內容應相同，如有不同則以正表為準。
- 四、正副兩表不可截開。
- 五、查詢編號，考生不必填寫。

建國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成績複查申請表(副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答覆日期： 年 月 日

查詢編號_____

甄試所別：			研究所	准考證號碼：	姓名：
複查科目	原始分數	處理結果			

【附件十一】

建國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學校存查聯

姓名	准考證號碼		電話	
	身分證字號		行動電話	
本人經由 104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錄取貴校 _____ 研究所，因故放棄錄取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 建國科技大學				
甄試生 簽名		蓋章		日期 年 月 日
教務處蓋章				

建國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

姓名	准考證號碼		電話	
	身分證字號		行動電話	
本人經由 104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錄取貴校 _____ 研究所，因故放棄錄取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 建國科技大學				
甄試生 簽名		蓋章		日期 年 月 日
教務處蓋章				

注意事項：

1.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甄試生慎重考慮。
2. 本聲明書經由甄試生簽名蓋章並經招生單位蓋章後雙方各執一聯，方算完成放棄手續。
3. 傳真電話：(04)711-79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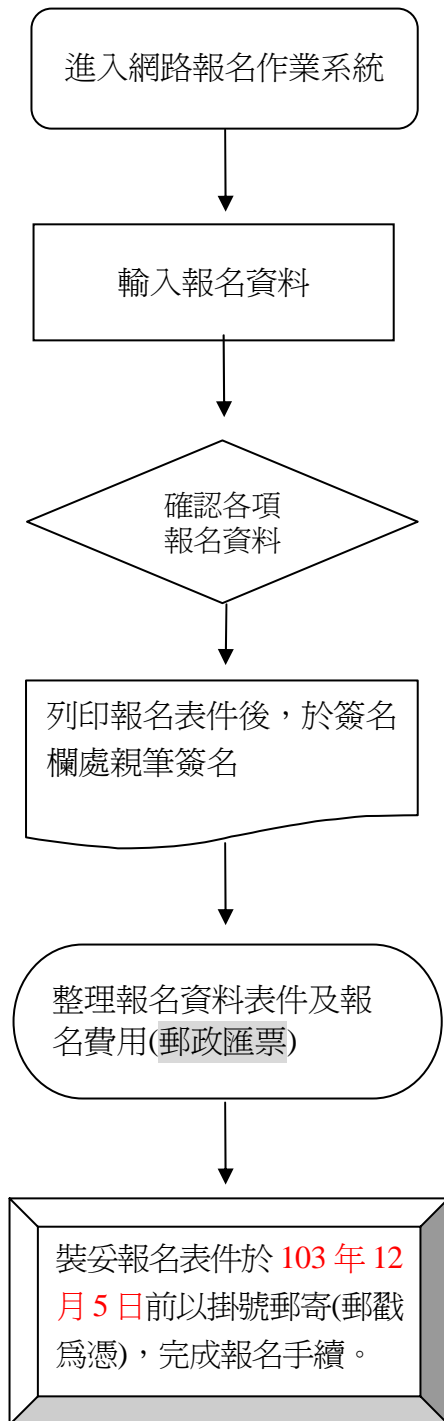
註：此放棄聲明書填妥後，請務必先以傳真方式再以郵寄或擲送本校教務處 招生組。

【附錄一】

網路通訊報名作業流程

為便利處理考生之報名資料，敬請參閱以下說明並於網頁中輸入正確的報名資料。網路報名資料必須與報名表資料完全符合，如有不同或錯誤，係以考生親筆簽名之報名表所填資料為準。

報名作業流程



說明

網路報名所輸入的資料均須正確，如於錄取後發現填寫資料與證明相關文件不符時，本校將取消錄取資格。

網路報名日期：103 年 11 月 10 日上午 09:00 起
103 年 12 月 5 日下午 23:59 止
報名網址 <http://ap3.ctu.edu.tw/ctuexam/index.aspx>

- 1.報名資料有誤者進行修正。
- 2.報名資料正確無誤者點選「確定送出」。

- 1.以白色 A4 紙張(直式)列印。
- 2.考生須於簽名欄處親筆簽名。

- 1.報名費用新臺幣壹仟貳佰元-請至郵局購買匯票，抬頭請書寫：「建國科技大學」。
- 2.低(中低)收入戶須檢附相關文件並於報名時提出申請。

各所初試審核後，招生委員會將定於 103 年 12 月 16 日公告初試通過名單。

【附錄二】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103年8月5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1030103472B號函修訂發布實施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第四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 第五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 第六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七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八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九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

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

目如下：

- 一、入學資格。
- 二、修業期限。
- 三、修習課程。
-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十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五、名（榮）譽學位。
-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十一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二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三】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本標準依據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3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20046811C 號令修正發布「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訂定之。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名碩士班甄試入學：

第四條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五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經大學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

第六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

【附錄四】

因重大事故延期舉行試務共同注意事項

行政院 94 年 7 月 28 日院臺教字第 0940031998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18 日台技(二)字第 0940132992C 號令發布全文 11 條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因應於考試舉行前或考試期間遭逢全國性或區域性之重大事故，以致全部考區或局部考區之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必須延期考試，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注意事項所稱重大事故，包括如下：
 - (一)颱風、地震、豪(大)雨或其他重大天然災害。
 - (二)法定傳染病流行疫情或其他重大疫情。
 - (三)空襲、火災等其他重大事故。
- 三、各級入學考試試務單位應邀集相關機關代表組成重大事故應變小組，於考試前或考試期間遇有下列重大事故時，因應處理相關事宜：
 - (一)中央氣象局發布陸上颱風警報，並預測考試前十二小時內登陸，或考試期間將影響考試之進行。
 - (二)考試期間任一通報作業權責機關或各機關、學校依行政院「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之規定宣布停止辦公或上課。
 - (三)經衛生主管機關發布傳染病流行疫情，並公告於考試期間限制或禁止上課、集會、宴會或其他團體活動。
 - (四)因空襲、火災等其他重大災害、疫情或事故，致明顯影響正常考試之進行。
 - (五)考區發生各種重大災害、疫情或事故，致明顯影響正常考試之進行。
- 四、重大事故應變小組對延期考試所為之決定，應即時通報各相關單位，且各入學考試試務單位應即配合執行。
- 五、延期考試之決定，至遲應於考試三小時前對外公布，並即時發布新聞稿及通知媒體播報。
- 六、延期考試應重新公告有關考生重權益之事項，包括考試對象、考試日程表及試場地點等，並同步提供電話語音及電腦網路之查詢。
- 七、延期考試發生考試場地洽借、試務人員不足等困難時，應即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助處理之。
- 八、因延期考試致影響考生權益，應由各招生委員會研擬處理措施，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處。
- 九、延期考試所增加之費用，以編列之試務經費支應。但因非試務事項增加之經費，得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相關單位專案補助之。
- 十、本注意事項未規定者，各級入學考試試務單位得另訂補充規定，報請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實施。
- 十一、其他各類試務工作之辦理，準用本注意事項。

【附錄五】

建國科技大學招生考試考生申訴辦法

中華民國 92 年 11 月 7 日初訂及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維護招生公平性、保障考生權益及處理招生糾紛，特依據教育部「大學暨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暨本校各項招生辦法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考生對事件結果決定考生是否錄取者、招生簡章規定未明確、有重大行政瑕疵致損害其權益者，業經招生業務承辦人員處理或提報上級主管協調後仍無法解決者，得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惟若招生簡章或相關法令已有明確規範或逾申訴期限或申訴人不適格者，不予受理，並由試務單位逕予函覆。
- 第三條 本校為處理、調查、審理招生申訴案件，各招生委員會下設「考生申訴處理小組」，其組成人員、任期及會議如下：
- 一、考生申訴處理小組置委員五至七人，由校長自各招生委員會中遴聘。由小組委員互選一人為召集人，並得就申訴案件之性質，必要時聘請法律專業人員作諮詢。
 - 二、小組委員任期為一年，連聘得連任。
 - 三、小組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出席始得開議，除評議結果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外，其餘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超過半數定之。
 - 四、委員與申訴人有利害或親屬關係者應強制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 五、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教務處招生組組長兼任，負責受理申訴案件，協助調查及審議等行政支援作業。
- 第四條 考生申訴應於本校放榜日起，十日內（以郵戳為憑）以書面（掛號信函）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惟因不可抗拒情事致逾期者，得向小組聲明理由，請求受理。
- 第五條 考生以書面提起申訴，應檢齊下列資料文件：
- 一、申訴人之姓名、身分證字號、入學考試名稱、報名系所組別、准考證號碼、聯絡地址、電話。（格式如附件十二）
 - 二、申訴之事實、理由及希望獲得之措施辦法。
 - 三、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相關證明身份文件。
 - 四、申訴人簽章、申訴日期。
- 第六條 招生委員會於受理申訴案件後，應於正式收件後次日二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惟結案時間最長不得逾二個月。如有缺失，應同時完成檢討改善，一併回覆提出申訴之考生。
- 第七條 於評議決定前申訴人若欲撤回其申訴，得以書面向本校申訴撤回申訴之全部或部分文件；申訴經撤回後，就同一事實不得再提出申訴。
- 第八條 評議內容涉及申訴人或關係人之隱私、或招生委員會之機密資料及申訴評議會之表決、委員意見，小組委員及承辦人員均應予以保密。
- 第九條 申訴人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申訴人如對評議結果不服，得於申

訴評議結果送達後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再申請複評乙次。

- 第十條 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
- 第十一條 評議決定者按申評會設置之組織與隸屬，呈請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建國科技大學校園配置圖

